

证券代码:600664

证券简称:哈药股份

编号:临 2022-061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140 亿元。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授信计划基础上,增加 10 亿元

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本次增加的授信额度用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外信用证、保函、中期票据等业务，授信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